臺北市政府 109.07.21.　府訴二字第 109610123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17540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本市萬華區○○街○○號對面「○○菜攤」（下稱系爭地址）從事搬菜及賣菜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 108 年 12 月 10 日當場查獲，重建處並製作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訪談○君之調查筆錄，連同臺北市專勤隊詢問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4725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1754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4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

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並未受僱於訴願人，亦未曾自訴願人收取報酬或任何對價，純粹出於好奇心協助訴願人同為越南同鄉之妻子，核與非法聘僱外籍勞工之情形不同。○君屬於好意施惠關係，對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或國民經濟發展並無影響，非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應規範之對象，況該條所指容留係指收容、收留，而○君為合法申請來台之勞工，本即有其雇主為其安排住宿及工作，訴願人亦無容留○君；倘認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情（訴願人仍予以否認），亦應考慮本件情節輕重等情，衡酌訴願人

與○君並無任何僱傭關係，亦無任何對價，本件○君係出於好意，而非蓄意破壞我國對本國籍勞工就業條件之保障，予以減輕對訴願人之處罰。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搬菜及賣菜工作，有重建處 108 年 12 月 10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現場照片、查察光碟及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臺北市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並未受僱於訴願人，亦未曾自訴願人收取報酬或任何對價，核與非法聘僱外籍勞工之情形不同，況訴願人亦無容留○君；倘認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情，亦應考慮本件情節輕重等情，予以減輕對訴願人之處罰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

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可資

參照。本件查：

（一）依重建處 108 年 12 月 10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 問 本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1 時許至『○○菜攤（址設

：臺北市萬華區○○街○○號對面攤位）』查察，現場發現你為逾期居留之身分，並且在菜攤從事工作，請問你當時在做什麼？ 答 我剛剛在菜攤幫忙搬運菜葉及處理竹筍。 問 妳跟菜攤老闆娘怎麼認識？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有無對方的聯絡方式？答 我們是在網路上認識的，我在網路上面找工作，繳了 5 千元費用。網路上一個臺灣男生（我都稱呼他哥哥）於本日早上開計程車帶我至該址。我們聯絡方式都用網路。…… 問 你於菜攤的上班時間為何？ 答 我來菜攤時間約為上午 7、8 時，到幾時不一定，看哥哥什麼時候來接我去找工作。 問 約定工資為何？發薪方式為何？ 答 姐姐沒有給我薪水。有時候中午姐姐會請我吃東西。 問 店家有無提供食宿？ 答 沒有。如果有去找工作，面試的地方會提供餐給我吃。我現在都住我朋友家，在桃園。……。」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二）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1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 問 本隊查察人

員於本年 12 月 10 日 11 時 0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女，79 年 7 月 17 日生，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工）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工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你所聘僱之○工？ 答 不是我僱用的。屬實。我有在場。是。…… 問 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工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 答 我沒有僱用她，……我們店有時候很忙，所以我太太○○○偶爾會請她幫忙，她也願意幫忙，我們會幫她算便宜一點。……。」上開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三）查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 11 時許查獲○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菜攤，從事搬菜、賣菜工作等之勞務提供行為；雖訴願人主張○君並未受僱於訴願人，亦未曾自訴願人收取報酬或任何對價等語。惟依前開 108 年 12 月 10 日之現場照片及查察光碟內容所示，○君坐在訴願人所經營菜攤內，從事整理茭白筍、裝袋賣菜、計價秤重、收錢及找錢等勞務行為；且訴願人於前開談話紀錄亦自承○君有在菜攤幫忙。復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若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有為其勞務提供或有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其與○君間並無任何僱傭關係為由，執為減免處罰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函釋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